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农经发〔2020〕50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 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省水利厅：

《关于报请审批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苏水建〔2020〕1号）收悉。根据《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咨询评估报告》以及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水阳江干流长273km，南京市高淳区位于其下游，境内

长约22km，堤防长约45km。随着上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的建成以及下游当涂境内防洪治理工程的实施，位于高淳区内的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已成为干流防洪的薄弱环节，存在防洪标准不足、堤身渗漏、岸坡冲刷等问题，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同意实施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洪，兼顾水利灭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8.87km，混凝土预制块护坡8.20km，抛石护岸0.57km，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7.75km，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1.13km，锥探灌浆堤段长度8.2km，朱家涵拆建并增设沉螺池及简易抗旱设施；泗港陡门堤内增设沉螺池和简易抗旱设施；南埂高涵堤内增设沉螺池等。

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和标准。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报告依据相关规范、标准所确定的工程等级和标准。工程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的等级为4级。工程的防洪标准为20～4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10.81m（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

（二）堤防工程设计。原则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堤防加固工程的堤线布置、堤身加固、堤基处理、护坡、护岸等设计。

1、工程总体布置。维持原堤线走向不变，采用内外侧帮培

的方式加高加固堤防。

2、堤身加固设计。堤顶设计高程不低于12.57m，现状堤顶高程高于12.57m的堤段按不降低原堤顶高程的原则进行加固。堤身设计内、外边坡1：2.5，堤顶宽度6.0m。桩号GX0+000～GX1+953堤段迎水侧8.0m高程设10.0m宽外平台。对堤身净高超过6.0m堤段，在堤后9.0m高程处设置5m宽戗台，新增戗台堤段长4.25km。桩号GX4+820～GX8+200堤段堤外坡进行削坡，形成3～5m削坡平台，同时局部堤段结合堤防护岸进行必要的抛石加固。对迎水坡现状有房屋堤段（桩号GX6+249～GX6+652），将房屋拆除后削坡，内帮加固。

对桩号GX2+730～GX3+274、GX3+431～GX3+763、GX9+400～GX9+650三堤段，共计长1.13km，保留原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其余7.75km堤段均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对桩号GX0+000～GX1+953、GX2+730～GX3+300、GX3+970～GX9+650共计长8.2km堤段堤身进行锥探灌浆防渗处理。

3、堤基处理设计。对整治堤段堤内脚以外15m范围内的各类坑塘填至与塘边地面齐平。赵家屋基段（堤防桩号GX3+400～GX4+500）的填塘范围为堤内脚外40m范围。

4、护坡工程设计。迎水侧堤外护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型式，护坡堤段总长8.2km。护坡底端高程取设计枯水位以上0.5m与滩面高程中的高值，护坡顶端高程根据所在堤段河势及水流状态选

择，对桩号GX3+970~GX4+820堤段，深泓逼岸，堤外坡直接迎流顶冲，顶高程取10.81m。对于受河道水流冲刷不严重的堤段，仅考虑水利血防要求采用硬质护坡防螺的堤段，顶高程取无螺线高程以上0.5m，为9.54m。混凝土预制块护坡以上至堤肩以及堤内坡均采用草皮护坡。

5、护岸工程设计。桩号GX4+720~GX4+920堤段，抛石厚度0.8m，抛石宽度20m；桩号GX3+950~GX4+320赵家屋堤段，抛石厚度1.0m，抛石宽度20m。

（三）小型建筑物设计。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报告提出的朱家涵拆建并增设沉螺池及简易抗旱设施、泗港陡门堤内增设沉螺池和简易抗旱设施、南埂高涵堤内增设沉螺池等。下阶段需进一步细化设计。

（四）辅助工程设计。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报告提出的上堤坡道、汇车平台、下堤台阶等设计。

四、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报告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安排，总工期为14个月。

五、工程永久征地面积598.24亩，其中集体土地征收143.53亩，国有土地454.71亩；临时用地面积276.44亩。

六、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报告提出的工程管理、消防、节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等设计。

七、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核定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投资23927万元（详见附件），工程建设资金省级以上补助50%，其余由地

方政府负责筹措解决。

接文后，请督促项目单位抓紧工程实施，按工程计划安排时序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强化投资绩效管理，确保按期发挥工程效益。

附件：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
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项目代码：2018-320118-76-01-133857）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
初设概算审核表**

序号	项 目	上报概算 (万元)	修正概算 (万元)	审核概算(万 元)	核(增) 减(万元)	备注
I	工程部分概算	9961.03	9788.79	9471.49	-317.30	
一	建筑工程	8216.13	8181.85	7966.74	-215.11	1、材料价格调整； 2、取消填塘固基压实，增列回填土方预留超高工程量。 3、核除重复计列的预制块运输和模板工程量。 4、根据土方平衡调整小型建筑物土方挖运距离、增列土方回填运输。 5、调减0.4kV供电线路单价。 6、调减铸铁闸门、手电两用螺杆启机设备价格。 7、调减围堰压实工程量。
(一)	河(渠)道工程	8216.13	8181.85	7966.74	-215.11	
1	堤防加固工程	7601.83	7519.40	7303.39	-216.01	
2	涵闸工程(朱家涵闸+沉螺池)	224.93	231.39	232.58	1.19	
3	沉螺池(南埂高涵)	72.88	75.33	75.31	-0.02	
4	沉螺池(泗港陡门+泗港排涝站)	161.28	168.05	167.81	-0.24	
5	其他建筑工程	155.21	187.68	187.65	-0.03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0.69	16.24	12.36	-3.88	
(一)	河(渠)道工程	20.69	16.24	12.36	-3.88	
1	涵闸工程(朱家涵闸)	20.69	16.24	12.36	-3.88	
三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7.85	7.85	3.86	-3.99	
(一)	河(渠)道工程	7.85	7.85	3.86	-3.99	
1	涵闸工程(朱家涵闸)	7.85	7.85	3.86	-3.99	
四	临时工程	211.98	214.43	208.59	-5.84	
(一)	施工导流、截流工程	35.00	35.18	32.65	-2.53	
(二)	施工场外交通工程	46.20	48.46	48.46		
(三)	施工场外供电及通讯工程					
(四)	施工房屋工程	86.15	86.07	83.87	-2.20	
(五)	其他临时工程	44.63	44.71	43.61	-1.10	
五	独立费用	1030.04	902.29	828.92	-73.37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138.44	137.94	134.73	-3.21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9.59	188.90	184.60	-4.30	
(三)	联合试运转费					
(四)	生产准备费	1.69	1.68	1.64	-0.04	
1	生产管理单位提前进厂(场)费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1.69	1.68	1.64	-0.04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
初设概算审核表**

序号	项 目	上报概算 (万元)	修正概算 (万元)	审核概算(万 元)	核(增) 减(万元)	备注
(五)	科研勘测设计费	420.36	418.75	408.59	-10.16	
1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12.68	12.63	12.29	-0.34	
2	工程勘测费	120.61	120.15	117.25	-2.90	
3	工程设计费	287.06	285.96	279.05	-6.91	
(六)	其它费	279.96	155.02	99.36	-55.66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16.79	16.75	16.52	-0.23	
2	工程咨询审查费	49.28	38.62	8.43	-30.19	仅计列施工图阶段
3	工程审计费	15.68	15.64	15.41	-0.23	
4	工程保险费					
5	其他费用	198.21	84.00	59.00	-25.00	根据合同金额计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费10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24万元、土地预审及节地评价费25万元。
六	第一～第五部分合计	9486.69	9322.66	9020.47	-302.19	
七	预备费	474.33	466.13	451.02	-15.11	
1	基本预备费	474.33	466.13	451.02	-15.11	
2	价差预备费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九	静态投资(第六+第七-1)	9961.03	9788.79	9471.49	-317.30	
十	总投资(第七-2+第八+第九)	9961.03	9788.79	9471.49	-317.30	
II	专项部分概算	13943.47	14646.48	14455.85	-190.63	
一	建设征地及拆迁安置补偿	13629.31	14338.93	14151.45	-187.48	核除与集中安置用地补偿重复计列的农村宅基地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主席令第18号）调减耕地占用税按2元/m ² 缴纳；根据苏价服[2015]361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调整耕地开垦费；增列集中安置用地耕地占用税。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小蔡河～乌溪河段）堤防加固工程
初设概算审核表

序号	项 目	上报概算 (万元)	修正概算 (万元)	审核概算(万 元)	核(增) 减(万元)	备注
二	环境保护工程	145.30	138.69	135.54	-3.15	暂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费10万元；根据合同金额调整计列环境影响评价费5万元。
三	水土保持工程	168.86	168.86	168.86		
III	概算总投资（第 I 部 分+第 II 部分）	23904.50	24435.27	23927.34	-507.93	

